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30號

上訴人 張聖啓

被上訴人 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彰化簡易庭113年度彰簡字第5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0條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，同法第16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1條及民法第122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審判決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送達上訴人住所，此有送達證書（一審卷第105頁）可稽，則本件上訴期間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23日起算20日，又因上訴人送達地址為彰化縣鹿港鎮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是上訴期間末日本應為113年12月14日（星期六），惟因該日為休息日，故上訴期間屆滿日遞延至113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，然上訴人遲至113年12月17日始提起上訴，此有民事上訴狀所蓋之本院收狀戳章可憑

01 (二審卷第13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已逾上訴
02 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
0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07 法官 劉玉媛
08 法官 張亦忱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2 書記官 黃明慧